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 05 强清 25 号

申请人：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车俊杰，清算组负责人。

2026年5月27日，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并请求终结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过各种途径均未能接管到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在通知及公告期内虽有1户债权人申报债权但清算组并未确认，无职工债权，无法进行清算。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股东重庆戈云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因无财产可供分配，已经由本院（2025）渝 05 破 32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清算组根据前述调查情况制作了《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请求本院终结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履职，尽职调查，未能接管到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在通知及公告期内虽有1户债权人申报债权但清算组并未确认，无职工债权，无法进行清算。依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对于清算组以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郭钰婧



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报告

(2026)戈融融强清字第11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29日，贵院作出(2025)渝05清申1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戈融融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6年3月12日，贵院作出(2026)渝05强清25号《决定书》，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之后，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清算组职责，在贵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积极开展系列工作，现强制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清算组制作以下清算报告，报贵院裁定确认。

一、戈融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53505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92号B1幢20-办公，法定代表人袁昌昊。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供应链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股东仅有一位，为重庆戈云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戈云沃公司”），持股比例100%。

根据调取的工商资料以及银行流水，股东重庆戈云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戈融融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002,364.37元，但随后又于2019年5月10日分两笔金额600,000.00元及1,402,364.37元转回自己账户。2026年4月7日，清算组已向戈融融公司股东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已经戈云沃公司管理人确认，纳入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三）企业目前状况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资料，同时根据管理人与戈融融公司法定代表人所作笔录，戈融融公司没有任何经营事务。

二、清算组履职及接管情况

（一）清算组组成及办公场所和准备工作情况

1. 办公场所

因戈融融公司已无经营场所，为节约清算费用，清算组未另行租赁办公场所，而在清算组所在的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办公地开展清算工作。

2. 清算组团队成员

贵院作出（2026）渝05强清25号《决定书》并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车俊杰。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组建了团队，指派薛敏、单志浩、范慧、李威翼担任戈融融清算组成员。



3. 建立清算组内部规章制度

清算组根据戈融融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现状，结合清算组的工作经验，从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工作机构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在法院的指导下，有序开展各项清算工作。

4. 刻制印章和开设清算组账户

清算组已经刻制清算组印章1枚，印章字样为“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编号为“5001141137632”。

经清算组调查，戈融融公司名下并无资产及后期获得清偿的概率极低，故清算组暂未开设清算组账户。

5. 备案清算事宜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清算组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备案清算事宜。清算组已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两江新区税务局备案清算事宜。

（二）实地走访情况

2026年3月19日及2026年3月24日，清算组分别前往戈融融公司注册地以及仓库所在地张贴债权申报公告，经清算组实地走访发现，戈融融公司已经未在上述地点进行经营。

（三）函告及移交情况

清算组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着手开展接管债务人企业的工作。因戈融融公司是由其股东戈云沃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请的





强制清算，故清算组首先联系的戈云沃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19日，清算组与债务人股东戈云沃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取得联系，并向其递交了《关于债务人法律义务告知暨资料移交的函》及强制清算的相关文书。随后，清算组与袁昌昊取得联系，通知其戈融融公司现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需要相关人员尽快与清算组办理债务人资料的交接手续。

2026年3月19日，清算组与申请清算的股东的代理人进行了沟通，告知戈融融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请其向清算组移交其掌握的公司资料，股东代理人称其仅掌握戈融融公司公章一枚外，并未掌握其余资料。

债务人股东戈云沃公司的管理人向清算组移交了戈融融公司公章一枚，清算组对整个交接过程进行拍照，并形成了移交清单。

2026年4月1日，清算组与袁昌昊在清算组办公地址做访谈工作，袁昌昊自述并未保管戈融融公司的任何资料，一切经营事由都是由其股东戈云沃公司处理。

（四）接管债务人后的保管工作

清算组接管债务人企业后，为确保债务人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清算组工作小组将对接管的企业资产、资料等进行妥善保管。对于债务人企业印章，若相关人员需要使用或借阅外出的，应当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由清算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或借阅外出。

(五) 刊登证照、印章遗失公告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戈融融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除公章以外的其余印鉴, 清算组已于2026年4月7日在《国际商报》上刊登遗失声明。

三、公司资产及负债资料

(一) 资产情况

1. 不动产

根据清算组前往重庆市两江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调取的信息显示: 截至2026年3月18日, 戈融融公司名下并没有不动产登记在册, 其他如房屋抵押信息、房屋查封信息均为无数据。

2. 车辆

根据清算组前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管所三分所查询并调取的机动车信息显示: 截至2026年3月18日, 戈融融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没有机动车信息。

3. 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戈云沃公司管理人向清算组提交的申报债权资料, 清算组了解到戈融融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中上清寺支行开设有一银行账户。2026年4月2日, 经清算组调取到的银行流水显示该账户已无余额。

4. 应收账款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银行流水显示股东戈云沃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戈融融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002,364.37元, 但随后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分两笔金额 600,000.00 元及 1,402,364.37 元转回自己账户。故清算组认为股东戈云沃公司可能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遂清算组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向戈云沃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收到回复称已确认戈融融公司对戈云沃公司的两百万元债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5. 对外投资、分机构调查情况

根据清算组查询,戈融融公司无对外投资或分支机构。

6. 专利及商标调查情况

根据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未查询到戈融融公司名下专利及商标信息。

(二) 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形成之日,共有 1 户债权人申报 1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2,369.0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的总金额为零元。2026 年 5 月 6 日,清算组将编制的债权表寄送给戈融融公司法代表袁昌昊进行核查,经反馈无异议。2026 年 5 月 6 日,清算组将编制的债权表发送戈云沃公司管理人处进行核查,戈云沃公司管理人未进行回复。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清算组已将予以确认并编制的债权表报贵院备案。

四、公司职工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戈融融公司无在职职工,也无欠付职工债权的情况。

五、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一) 登报债权申报事宜

清算组入场后,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国际商报》上刊登了戈融融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 通知两江新区税务局申报债权

2026 年 3 月 25 日,清算组向两江新区税务局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书以及债权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经反馈戈融融公司无欠付税款、社保情况。

(三) 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清算组仅收到戈云沃公司申报的 1 笔债权,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2,369.0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审查确认的总金额为零元。清算组已将编制的债权表发送给戈云沃公司核查,戈云沃公司未提出异议。

六、强制清算费用

(一) 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执行职务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刻制清算组印章	278
2	债权申报事宜登报	650
3	证照印鉴遗失登报	460
4	邮寄费用	99
合计		1487

七、财产变价方案

经清算组调查、接管，戈融融公司名下资产仅有一笔两百万元对股东戈云沃公司的债权，但戈云沃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并且因为无财产可供分配，在2026年3月27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5破324号之三民事裁定终结戈云沃公司的破产程序，故该笔债权的清偿率基本为零。除此之外，戈融融公司并无其他需要变价的资产。

八、财产分配方案

经清算组调查、接管，戈融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财产。

特此报告。

重庆戈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